# 四川理工学院文件

川理工教〔2018〕19号

## 四川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《四川理工学院关于教学任务安排与 落实的规定》的通知

## 学校各部门:

为科学与规范地安排落实教学任务,确保教学工作有序、稳定地开展,特制定《四川理工学院关于教学任务安排与落实的规定》,经研究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组织学习,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四川理工学院关于教学任务安排与落实的规定

四川理工学院 2018 年 3 月 31 日

## 四川理工学院 关于教学任务安排与落实的规定

教学任务的安排与落实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,是编制课表、计算教学工作量的重要依据。为科学与规范地安排落实教学任务,确保教学工作有序、稳定地开展,特制定如下规定:

### 一、教学任务安排的程序与时间

- (一)第七周,教务处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下一学期全校各专业班级的《学历进程表》,发送到各二级学院;各二级学院于第八-九周内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《学历进程表》,落实下一学期本学院各专业的开课计划。若需调整教学任务,必须填写《教学任务调整申请表》,报教务处批准:
  - (二) 第十周, 教务处汇总全校开课计划;
- (三)第十一至十二周:各二级学院登陆教务管理系统下载本学院的教学任务书,落实好所有课程的授课教师,并请授课教师在《四川理工学院教学任务书》上签字,经系(教研室)主任、院长审核签字盖章后,将书面的《四川理工学院教学任务书》送教务处;
- (四)第十三至十四周:依据《四川理工学院教学任务书》, 编制全校各教学班级课表:
  - (五) 第十五至十六周: 学生选课:

- (六) 第十七周: 发布学生与教师课表;
- (七) 第十八周: 调整优化学生与教师课表。

### 二、落实教学任务的有关规定

- (一)优先安排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,以确保教学质量。
- (二)主讲教师应由具有授课资格的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 及以上学位教师担任。
- (三)各二级学院、系(教研室)在安排教学任务时,要统 筹安排,注意教学工作量的统一与协调。
- (四)55岁以下教授、副教授除进修外,原则上每学年至少 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。
- (五)应严格控制课程合班授课,合班课程的安排,应考虑专业、课程的学时及基础课与公共课的合班情况,学分不同、课程性质不同的课程不能合班,原则上不能跨专业合班。
- (六)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按规定时间做好教学任务安排与落 实的各项工作,以确保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- (七)二级学院在安排教学任务时,要注意课程的性质,注意课程开设的归口系(教研室),要坚持全校统筹的原则,不能随意改变课程开设的系(教研室)。
- (八)教学任务安排一经确定,不得随意更改。若需调整, 须填写《教学任务调整申请表》,经院长同意后,报教务处审批。